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周一）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人数：应到股东 4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本次大会召开要求。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村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灵波主持。

（五）本行董事、监事出席情况：吴灵波、梁玲志、肖进、吴黎曦、廖欣茹、李小娴。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董事会并选举吴灵波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并选举吴黎曦担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议案名称:《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履职规范》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上述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或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获得代表过半数表决权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浚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文湘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村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一)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4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本次大会召开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吴灵波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如下 4 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董事会并选举吴灵波担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并选举吴黎曦担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履职



与原件核对一致

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章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章页)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茹家榕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章页)

广东顺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签章页)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王青燕



与原件核对一致

法律意见书

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5:00 在贵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贵司邀请，我所特指派朱文湘律师列席会议见证表决过程及结果，现根据《公司法》、《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视频方式进行，由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行长吴灵波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等 4 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会议共审议了《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董事会并选举吴灵波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广东英德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并选举吴黎曦担任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贵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唱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发放表决票为 4 张，回收票 4 张，有效票为 4 张，没有弃权票和无效票。经统计，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贞阳律师事务所

朱文湘 律师

2025 年 8 月 4 日



